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149518	债券简称：21 广新 V1
债券代码：149519	债券简称：21 广新 04
债券代码：149584	债券简称：21 广新 05
债券代码：149637	债券简称：21 广新 Y1
债券代码：149912	债券简称：22 广新 02

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广新 V1，债券代码：149518）、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广新 04，债券代码：149519）、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1 广新 05，债券代码：149584）、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广新 Y1，债券代码：149637）、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广新 02，债券代码：14991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报告，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规模：5 亿元

2、债券期限：5 年期

3、起息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4、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兑付日：2026 年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省食品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将增资资金集中投入养猪场现代化建设项目，剩余部分（如有）则用于猪场项目中自建项目建设投入

（二）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发行规模：3 亿元

2、债券期限：5 年期

3、起息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4、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兑付日：2026 年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三)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发行规模：8 亿元

2、债券期限：2 年期

3、起息日：2021 年 8 月 4 日

4、付息日：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兑付日：2023 年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四)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规模：15 亿元

2、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3、起息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4、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兑付日：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五）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规模：15 亿元

2、债券期限：3 年期

3、起息日：2022 年 5 月 9 日

4、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兑付日：2025 年 5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重大事项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期限届满，公司需

变更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决定聘请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后生效。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相关管理要求。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或者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20 年 06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001 室（部位：自编 01-04、06 单元）（仅限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N3YT81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UN3YT81 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事务所编号为 001293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已于近期与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审计工作的移交办理事宜。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上述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广新 V1”、“21 广新 04”、“21 广新 05”、“21 广新 Y1”、“22 广新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